

第 7064 號公告

監管釋囚條例 (第 475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監管釋囚條例》第 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

- (a) 再度委任馮婉嫻女士、黎大森醫生和楊志達先生，J.P. 為監管釋囚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；
- (b) 委任葉雅文博士為監管釋囚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c) 委任莊紹賢醫生為監管釋囚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